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临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临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9 年10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,实际参 会 3 人,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,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永平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经与会监事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审议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- (1) 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 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(2) 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的经 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
- (3) 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:
- (4)公司监事会成员确认本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,同意票:3票,反对票:0票,弃权票:0票,表决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1日